



##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

##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58
十六、公司的税务.....	6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64
十八、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68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0
二十、推荐机构.....	72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3
二十二、结论意见.....	7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鸿舜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舜天工具	指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西美科斯	指	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江贸易	指	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舜泰国	指	鸿舜工业（泰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都吉银村镇银行	指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江都农商行	指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审计报告》	指	中名国成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 7 月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0019 号）
《发起人协议书》	指	鸿舜科技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共同签订的《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名国成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原名江苏律师事务所暨江苏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后按照国务院及司法部的有关要求，改组成按国际惯例执业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更名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本所是一家提供全面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事务、企业并购、外商投资、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及仲裁代理等。

本所为本次挂牌，由王月华、邵玉娟等律师共同组成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王月华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16108996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办公电话：025-84503333，传真：025-84505533，电子邮箱地址：wangyuehua@jcmaster.com。

邵玉娟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191107739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办公电话：025-84503333，传真：025-84505533，电子邮箱地址：shaoyujuan@jcmaster.com。

###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了查验事项和查验方法，对本次挂牌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公司及相关主体提供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提供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调阅相关行

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查，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由相关主体出具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涉及公司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公司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3. 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独立性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同、协议、支付凭证等；
4. 涉及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购买合同、支付凭证等；
5. 本次挂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
6. 涉及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公司设立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7. 涉及公司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8. 相关财务文件，包括：公司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9. 涉及公司税务、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涉及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公司相关诉讼资料、公司出具的承诺与说明等；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
12.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挂牌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或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为本次挂牌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12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4年1月9日,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 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 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及备案的相关事宜;
3. 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本次挂牌的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 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 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变更登记等事宜;
6. 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集中登记存管、限售登记、新增股票登记等事宜;
7.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挂牌事宜; 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其批准

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舜天工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扬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2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2743939254F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743939254F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黄海南路9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翁恒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手工具、塑料制品、家电配件、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纸箱及原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2 日

###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舜天工具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2 日，经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舜天工具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股本总额 2,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股权明晰

公司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

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舜天工具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制度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舜天工具的运作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23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已根据相关制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

合规，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由中名国成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74.20	9,427.72	11,621.28
其他业务收入	248.10	413.48	594.00
<b>营业收入</b>	<b>4,122.31</b>	<b>9,841.20</b>	<b>12,215.28</b>
<b>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93.98%</b>	<b>95.80%</b>	<b>95.14%</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业务收入的 90%以上，公司的业务明确。

#####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10.16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40.42 万元、2,115.38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手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国融证券已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融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国融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融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根据《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由舜天工具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2年8月5日，舜天工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对公司进行审计、聘请上海万隆对公司进行评估，并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同意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000万股，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2023年1月13日，中审亚太出具《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1-8月股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8020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舜天工具净资产为208,715,237.86元。

3、2023年1月13日，上海万隆出具《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1000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舜天工具净资产评估值为30,649.61万元。

4、2023年1月13日，舜天工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亚太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8020号《审计报告》，舜天工具截止202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208,715,237.86元；舜天工具将经审计的净资产208,715,237.86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000万元，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188,715,237.86元列入股份

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舜天工具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5、2023年1月13日，翁恒建和余以兰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舜天工具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制定〈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舜天工具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亚太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8020号），舜天工具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8,715,237.86元；根据2023年1月13日上海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10008号），舜天工具截至2023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0,649.61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公司决定以审计后的净资产208,715,237.86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000万元，各股东按照各自在舜天工具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188,715,237.8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

于制定《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8、2023年1月18日，舜天工具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春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2023年4月11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22号），经其审验确认，鸿舜科技各股东以上述经审计的舜天工具净资产折为鸿舜科技股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额为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188,715,237.86元计入资本公积。

11、2023年2月2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10000663）登字[2023]第02020004号”《登记通知书》，核准舜天工具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营业执照。

鸿舜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翁恒建	1,900	95
2	余以兰	100	5
合 计		2,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舜天工具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以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协议书》的签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舜天工具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23年1月13日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就舜天工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折股方式、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股份公司的管理，筹办事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制定〈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登记册、表决票、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的内容与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舜天工具全体股东按舜天工具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手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相符；公司设置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职能部门，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舜天工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舜天工具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22号）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现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决策、监督、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内部设置了生产部、考核人事部、技术质量部、销售部、财务部、供应部、动力维修部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且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舜天工具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 2 名，为翁恒建和余以兰，均为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翁恒建	321088196106*****	江苏省江都市大会堂路****号
2	余以兰	321088195903*****	江苏省江都市大会堂路****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名发起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发起人以舜天工具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各发起人所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公司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书面声明，股东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四）公司现有股东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翁恒建直接持有公司 95% 的股份，余以兰直接持有公司 5% 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余以兰与翁恒建系配偶关系，故二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翁恒建自舜天工具设立至今一直持有公司 95% 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翁恒建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任免，决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规划、发展战略。余以兰为翁恒建的配偶。

因此，翁恒建和余以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和居民户口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翁恒建与余以兰系夫妻关系。

#### **（七）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等，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本所律师未发现翁恒建、余以兰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沿革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舜天工具的设置及股权结构演变

#### 1、2002年11月，舜天工具设立

舜天工具由翁恒建与余以凤于2002年11月22日共同出资设立。

翁恒建与余以凤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拟设立企业名称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翁恒建以现金方式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余以凤以现金方式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2年11月2日，舜天工具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公司名称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翁恒建货币出资450万元，占资本总额的90%，余以凤货币出资50万元，占资本总额的10%。

2002年11月7日，翁恒建与余以凤签署公司章程。

2002年11月19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事务所出具苏中江服验（2002）6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11月18日，舜天工具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2年11月20日，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同意翁恒建等自然人采用本集团名称，组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2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10882300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舜天工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翁恒建	450	90
2	余以凤	50	10

合计	500	100
----	-----	-----

## 2、200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5日，舜天工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余以凤将所持公司10%的股份折合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翁琳琳；同意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3月25日，余以凤与翁琳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余以凤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琳琳。

2007年3月30日，舜天工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确认本次公司股权转让到位，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构成为：翁恒建投资450万人民币占股份90%，翁琳琳投资50万人民币占股份10%。合营期限仍按原公司章程不变。

2007年3月30日，翁恒建与翁琳琳签署公司章程。

2007年4月4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舜天工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翁恒建	450	90
2	翁琳琳	50	10
合计		500	100

## 3、2009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5月15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出具(10880204)江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05150192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舜天工具的注册号变更为321088000028950。

2009年7月30日，舜天工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股东翁恒建以货币出资1,3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0%；股东翁琳琳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2、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翁恒建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翁琳琳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一致同意修改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7月30日，扬州苏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扬苏瑞验（2009）第082号），经其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7月30日，舜天工具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舜天工具累计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09年8月3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出具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舜天工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翁恒建	1,800	90
2	翁琳琳	200	10
合计		<b>2,000</b>	<b>100</b>

#### 4、201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7日，舜天工具换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2743939254F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13日，舜天工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翁琳琳将其持有舜天工具人民币股权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恒建。

同日，翁恒建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2、公司其他登记事项不变；3、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3日，翁琳琳与翁恒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翁琳琳将持有的舜天工具200万元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恒建。

2017年5月2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舜天工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翁恒建	2,000	100
合计		<b>2,000</b>	<b>100</b>

## 5、2022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18日，翁恒建作出股东决定，将其在本公司的5%股权计100万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余以兰。

同日，舜天工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一致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4月18日，翁恒建与余以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4月20日，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核准舜天工具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舜天工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翁恒建	1,900	95
2	余以兰	100	5
合计		2,000	100

##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舜科技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权利受限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舜天工具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最新《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动工具、手工具、塑料制品、家电配件、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纸箱及原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均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按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手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相关许可和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1538	舜天工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12.12	三年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321088311190号	鸿舜科技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3.02.08	2027.06.01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0880187079	鸿舜科技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27	2028.02.26

4	排污许可证	9132101274393925 4F001C	鸿舜科技	扬州市生态环境 局	2023.03.23	2027.09.2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 位登记证书	210960634	舜天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 国扬州海关	2015.07.03	——
6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2249403	舜天工具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机 关（江苏江都）	2016.05.3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开展和从事主营业务的相关资格或资质。

#### （四）公司的境外情况

##### 1、境外销售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483.05 万元、5,481.50 万元和 2,051.45 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为 44.89%、55.70%和 49.76%。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销售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654.68	80.66%	3,649.47	66.58%	3,987.91	72.73%
中国台湾	145.96	7.12%	1,101.02	20.09%	1,299.12	23.69%
意大利	115.52	5.63%	523.14	9.54%	12.99	0.24%
其他	135.28	6.59%	207.87	3.79%	183.04	3.34%
境外合计	2,051.45	100.00%	5,481.50	100.00%	5,483.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和中国台湾，公司对这两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境外收入比重分别为 96.42%、86.66%和 87.77%，中国台湾地区客户大部分销往美国。

##### 2、境外销售合规性

根据公司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网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8878/>）、国家外汇

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s://www.safe.gov.cn/>）以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ccppindex.html>）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备开展和从事主营业务的相关资格或资质；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有：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翁恒建、余以兰，翁恒建、余以兰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翁恒建和余以兰外，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翁恒建、余以兰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余以兰担任执行

		董事
2	东方恒微贸易有限公司	翁恒建、余以兰合计持有 100% 股权，余以兰担任总经理，公司董事翁琳琳担任执行董事
3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余以兰持股 97%，公司监事会主席余艳春持有 3%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翁恒建	董事长
2	翁琳琳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祁健	董事
4	车永超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松	董事
6	余艳春	监事会主席
7	禹纪峰	监事
8	周春	职工监事
9	翁华年	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年满 18 周岁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5、公司关联自然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翁恒建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翁恒建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翁恒建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辞职，公司持有该公司 4.63% 股份
4	扬州鸿舜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翁琳琳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

		制人之一余以兰担任董事长
5	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	翁恒建兄弟翁恒全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江都区恒全抛光厂	翁恒建兄弟翁恒全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扬州铭艺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祁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襄阳华宇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余艳春担任执行董事
9	扬州锦翔工具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长翁恒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扬州国经汇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余以兰持股 20%，且担任董事	2021 年 2 月 24 日注销
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沭阳工具有限公司	翁恒建、翁琳琳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023 年 6 月 21 日注销
3	扬州嵘胜工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99.75%，翁琳琳持股 0.25%，翁恒建担任执行董事	2021 年 9 月 30 日注销
4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余以兰持股 30%，公司董事翁琳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28 日余以兰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黄玉书、翁琳琳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515,408.05	603,815.24	1,812,605.25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毛坯外加工	—	—	790,366.13
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	抛光外加工	389,137.72	770,979.87	808,294.7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包装物、毛坯外加工以及抛光外加工服务。上述

关联采购均系公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以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废钢及材料	—	—	728,243.5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废钢及材料的情况，相关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房屋	313,888.89	538,095.23	633,333.32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租赁房屋，租赁面积为4,371.00平方米，租赁单价为0.40元/平方米/天（含税）和0.34元/平方米/天（含税）和0.34元/平方米/天（含税）。公司在同等地段，向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租赁面积为1,150.00平方米，报告期内租赁单价均为0.40元/平方米/天，公司关联租赁市场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租赁价格与同等地段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大体一致，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翁恒建、翁琳琳	43,500,000.00	2020-03-05	2023-03-05	履行完毕
翁恒建、翁琳琳	43,500,000.00	2023-03-07	2023-06-07	履行完毕
翁恒建、翁琳琳	13,500,000.00	2023-07-27	2026-07-27	履行中

翁恒建、余以兰	10,000,000.00	2023-03-29	2026-03-29	履行中
翁恒建、余以兰	10,000,000.00	2023-03-31	2024-06-28	履行中
翁恒建、余以兰	10,000,000.00	2023-03-24	2026-03-23	履行中
翁恒建、余以兰、翁琳琳、江苏扬州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5-06	2023-05-05	履行完毕
翁恒建、余以兰	10,000,000.00	2022-05-06	2023-05-05	履行完毕
翁恒建	4,980,000.00	2023-06-29	2023-07-29	履行完毕

#### 4、关联借款

本公司作为借款方

单位：元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是否已经偿还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0.00	2020-03-11	2021-03-11	是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09-30	2022-09-20	是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0.00	2021-03-04	2022-03-03	是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0.00	2022-02-25	2024-02-20	是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05-17	2024-02-20	是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22-05-27	2024-02-20	是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022-12-16	2024-12-10	是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023-03-09	2023-06-07	是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23-06-07	2024-06-07	是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23-07-28	2024-07-15	否

#### 5、其他关联交易

2021年4月，公司将持有的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诚担保”）10.28%股权转让给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恒咨询”），参考上海万隆对公司持有的龙诚担保2020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估值，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1,827万元。

2021年11月，公司将持有的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诚小贷”）12.95%股权转让给丰恒咨询，参考上海万隆对公司持有的龙诚

小贷 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估值，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 1,902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433,082.03	182,802.58	333,547.51
应付账款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7,052.18	87,052.18	371,461.91
应付账款	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	132,329.64	103,861.77	78,604.11
<b>小计</b>		<b>652,463.85</b>	<b>373,716.53</b>	<b>783,613.53</b>
其他应付款	翁恒建	—	—	42,641.82
<b>小计</b>		<b>—</b>	<b>—</b>	<b>42,641.82</b>
长期应付款	翁恒建	6,638,115.44	7,468,002.44	16,897,241.62
<b>小计</b>		<b>6,638,115.44</b>	<b>7,468,002.44</b>	<b>16,897,241.62</b>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且上述章程、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章程、议事规则及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除制定上述内部制度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除已经向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胜利监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承诺人违反已作出的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除已经向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胜利监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承诺人违反已作出的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 **1、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之“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

二、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三、当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四、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四、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

二、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

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三、当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四、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四、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扬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权利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23）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5452 号	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 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2,074.24	2062.06.28 2063.03.27 <sup>①</sup>	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8,240.67		
2	苏（2023）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文昌东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035.69	2075.05.11	

<sup>①</sup> 根据苏（2023）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5452 号《不动产权证》记载，本证为原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53906 号和苏（2016）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6963 号合并变更所得，其中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53906 号宗土地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6 月 28 日，苏（2016）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6963 号宗土地使用期限至 2063 年 3 月 27 日。

	0021953号	1316号鱼尾狮花园26幢801室	房屋所有权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14.79		
3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7586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文昌东路1369号金源世纪名郡8幢9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7.17	2082.09.28	无
			房屋所有权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28.32		
4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8191号	江都区龙川南路323号鸿益千秋熙园6幢1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92	2076.01.12	无
			房屋所有权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340.04		
5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8189号	江都区龙川南路323号鸿益千秋熙园6幢3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1.5	2076.01.12	无
			房屋所有权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74.44		
6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0279号	江都区仙女镇龙川路299号鸿益千秋25幢14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46	2079.01.20	无
			房屋所有权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13.31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舜科技下列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单位：元、m<sup>2</sup>

序号	幢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2	抛光车间	1,860.2
2	6	食堂	719.68
3	7	机械加工车间	1,068.36
4	8	包装车间	2,339.77
5	11	机械加工车间	4,967.09
合计			<b>10,955.10</b>

公司正在积极与当地自然资源、住建部门积极沟通，推进办证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提交相关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建筑均位于鸿舜科技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9号的厂区范围内，公司已依法取得厂区所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厂房均在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不存在侵占国有或集体土地违规建设的情形，亦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相关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未对公司进行过与此有关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也未要求公司对有关建筑物进行拆除。

2023年5月11日，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的告知函》，确认：“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黄海南路9号，共5幢建筑补办不动产权证手续，其中：D包装车间建筑面积2,339.77m<sup>2</sup>，E机械加工车间建筑面积4,967.09 m<sup>2</sup>，B食堂建筑面积719.68 m<sup>2</sup>，C机械加工车间建筑面积10,68.36 m<sup>2</sup>，A抛光车间建筑面积1,860.2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10,955.10 m<sup>2</sup>。按照建筑建设时的消防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结合建设单位委托扬州佑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出具的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编号：NO.20221206），上述建筑消防安全基本符合要求。”

2023年11月24日，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管理办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转让及土地使用权登记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管理方面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及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1月24日，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权属管理及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房地产权属管理及厂房建设方面的事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及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余以兰已出具承诺：如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因违法建筑、临时建筑事项而导致一切行政处罚，本人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公司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授权专利 39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定位开口扳手	实用新型	202321759049.6	2023-07-06	2023-12-22	原始取得
2	可调定位棘轮梅花扳手	实用新型	202320803489.0	2023-04-12	2023-08-18	原始取得
3	活头组合扳手	实用新型	202320622858.6	2023-03-27	2023-08-18	原始取得
4	高颈棘轮梅花扳手	实用新型	202320622862.2	2023-03-27	2023-08-11	原始取得
5	小回角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2221853541.5	2022-07-18	2022-11-29	原始取得
6	快速活扳手	实用新型	202221620401.3	2022-06-27	2022-09-20	原始取得
7	开口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2221620379.2	2022-06-27	2022-09-16	原始取得
8	棘轮扳手机械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0988453.X	2022-04-27	2022-07-29	原始取得
9	固定棘爪式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2220987476.9	2022-04-27	2022-07-29	原始取得
10	360 度旋转式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2220543064.6	2022-03-14	2022-06-24	原始取得
11	防滑高强度开口扳手	实用新型	202120740375.7	2021-04-12	2021-12-31	原始取得
12	快速活扳手	实用新型	202120719357.0	2021-04-08	2021-10-26	原始取得
13	快换组合扳手	实用新型	202120720837.9	2021-04-08	2021-12-31	原始取得
14	夜视扳手	实用新型	202120717121.3	2021-04-08	2022-04-29	原始取得
15	多功能扳手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2021570947.3	2020-07-31	2021-04-16	原始取得
16	四合一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2021570817.X	2020-07-31	2021-04-16	原始取得
17	倍速扳手头	实用新型	202021424469.5	2020-07-17	2021-03-12	原始取得
18	扳手开口自动化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24468.0	2020-07-17	2021-04-16	原始取得

19	角度定位活头扳手	实用新型	202020846806.3	2020-05-19	2020-12-04	原始取得
20	开口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2020846809.7	2020-05-19	2020-12-04	原始取得
21	螺丝批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2020452588.5	2020-03-31	2020-10-27	原始取得
22	加工中心专用棘轮扳手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443240.X	2020-03-31	2020-11-13	原始取得
23	加工中心智能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672215.6	2019-05-10	2019-12-13	原始取得
24	工具锻造智能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534779.3	2019-04-18	2019-11-29	原始取得
25	双向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1920395997.3	2019-03-26	2019-11-29	原始取得
26	无声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1920377613.5	2019-03-22	2019-12-13	原始取得
27	新型六角扳手	实用新型	201920377650.6	2019-03-22	2019-12-13	原始取得
28	定位梅花扳手	实用新型	201920376881.5	2019-03-22	2019-12-13	原始取得
29	活动扳头	实用新型	201920298352.8	2019-03-08	2019-12-13	原始取得
30	浮夹梅花扳手	实用新型	201920298353.2	2019-03-08	2019-11-29	原始取得
31	活动开口棘轮套筒组合扳手	实用新型	201920180017.8	2019-01-31	2019-10-18	原始取得
32	开口型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1920169053.4	2019-01-30	2019-11-01	原始取得
33	增力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1920169044.5	2019-01-30	2019-10-15	原始取得
34	快速开口扳手	实用新型	201920169051.5	2019-01-30	2019-10-15	原始取得
35	可拆卸扳手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0349731.0	2018-03-14	2018-11-09	原始取得
36	三头梅花扳手	实用新型	201820191921.4	2018-02-02	2018-11-09	原始取得
37	万向活头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1820191877.7	2018-02-02	2018-11-09	原始取得
38	棘轮梅花扳手	实用新型	201820191923.3	2018-02-02	2018-11-09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用于汽车修理的六角扳手	发明	201610855092.0	2016-09-27	2018-06-29	继受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日
1	一种多扳头可更换式扳手	发明	202310306075.1	2023-03-27	2023-06-23
2	一种快速活动开口扳手	发明	202110377416.5	2021-04-08	2021-06-1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除上述专利外，公司在境外获得的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保护国（地区）	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M645068	可调定位棘轮梅花扳手	中国台湾地区	新型专利	2023-08-11	原始取得
2	US 10,350,747 B2	可拆卸工具箱	美国	发明	2019-07-16	原始取得

### （三）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日期	国际分类
1	JIANG  GONG	6612194	鸿舜科技	2010.05.07-2030.05.06	8
2	Max River	68167861	盛江贸易	2023.05.21-2033.05.20	8
3	 JAT	No.5,184,930	鸿舜科技	2017.08.18-2027.08.17	8

### （四）公司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参股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 1、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

西美科斯为鸿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7919681483 《营业执照》，西美科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
曾用名	扬州建丰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7919681483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翁琳琳
注册资本	42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五金工具（含组套）、电动工具、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2 日

2017年11月21日，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扬国税江税通（2017）3211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西美科斯的税务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西美科斯未实际经营。

## 2、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

盛江贸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盛江贸易现持有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2MA21KTMH9E的《营业执照》，盛江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21KTMH9E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黄海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袁永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包装服务；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7日

盛江贸易设立时的股东袁永建，系为鸿舜科技代持。

2020年5月10日，舜天工具与袁永建签订《委托持股协议》，舜天工具自愿委托袁永建作为自己拥有的盛江贸易100万元股权（占盛江贸易注册资本的100%，以下简称“代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袁永建自愿接受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2020年5月27日，盛江贸易设立。

2022年4月20日，舜天工具与袁永建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双方于2020年5月10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根据《委托持股协议》，袁永建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将其持有的盛江贸易全部股权转让至舜天工具名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4月25日，盛江贸易完成本次解除股权代持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因委托持股期间，盛江贸易的注册资本并未实缴，双方确认，本次恢复股权代持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即舜天工具无需向袁永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情形已解除。

### 3、鸿舜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鸿舜泰国为鸿舜科技的控股子公司，鸿舜科技持有鸿舜泰国 95% 的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盛江贸易持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鸿舜泰国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舜泰国的基本情况：

法人登记号	0215565011513
法人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法人实体情况	经营中
注册资本（泰铢）	30,000
设立于	7/31 Village No.4,Phananikom Subdistrict,Nikhom Phatthana District,Rayong Province
注册经营类型	25992：生产制造金属家用电器
经营目的	商业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货物。日常生活中使用的金属制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舜泰国设立时的股东自然人翁恒建、翁琳琳、陈靖燕，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额（泰铢）	实缴出资（泰铢）	出资比例
1	翁琳琳	28,500	2,850,000	0	95%
2	翁恒建	600	60,000	0	2%
3	陈靖燕	900	90,000	0	3%
合计		<b>30,000</b>	<b>3,000,000</b>	<b>0</b>	<b>100%</b>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翁琳琳的访谈，上述三名自然人系为舜天工具代为持有鸿舜泰国的股权，主要系由于以自然人身份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较为便捷，泰国公司主体及早设立也有利于尽快落实在当地购买土地事宜，故前期先由翁琳琳、翁恒建、陈靖燕（系当时公司员工）三人先行设立境外主体。

2023 年 5 月，鸿舜科技完成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48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公司境外投资事宜。

2023年5月，翁琳琳、翁恒建、陈靖燕三人将持有鸿舜泰国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鸿舜科技和盛江贸易。

2023年5月24日，鸿舜泰国在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额（泰铢）	实缴出资（泰铢）	出资比例
1	鸿舜科技	28,500	2,850,000	0	95%
2	盛江贸易	1,500	150,000	0	5%
合计		<b>30,000</b>	<b>3,000,000</b>	<b>0</b>	<b>1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情形已解除。

根据克莱德国际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泰国）2023年12月13日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书》，鸿舜泰国的设立及经营符合泰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鸿舜泰国实际出资，鸿舜泰国尚未投产经营，未实际开展业务。

#### 4、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鸿舜科技持有江都吉银村镇银行10%的股份。江都吉银村镇银行现持有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564261222Q的《营业执照》，江都吉银村镇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64261222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川南路295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显臣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根据江都吉银村镇银行公司章程，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0	51
2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
3	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1,800	10
4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0	9.5
5	蒋永亮	1,710	9.5
6	周凤银	720	4
7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540	3
8	夏诚亮	540	3
合计		18,000	100

### 5、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鸿舜科技持有江都农商行 29,687,144 股股份，占江都农商行股本总额的 4.63%。江都农商行现持有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140938287H 的《营业执照》，江都农商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0938287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尚修国
注册资本	640,945,127 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都农商行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697,920	9.94%

2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77,642	6.25%
3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87,144	4.63%
4	江苏中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687,144	4.63%
5	江苏伟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4,739,288	3.86%
6	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739,288	3.86%
7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4,739,288	3.86%
8	江苏沪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39,287	3.86%
9	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6,492,858	2.57%
10	吴桃香	11,816,671	1.84%
<b>合 计</b>		<b>290,416,530</b>	<b>45.31%</b>

## 6、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鸿舜科技持有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雅磨具”)22.9594%的股权。舜雅磨具成立于2010年2月8日,于2012年3月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前,舜雅磨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004000186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江苏省江都市郭村镇工业集中区(江宇刀具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Attila Szucs
注册资本	277.4999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生产金刚石砂轮、金刚石研磨工具、五金工具和切削工具,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8日

舜雅磨具吊销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DVANCED SUPERABRASIVES INTERNATIONAL,LLC	144.7509	52.1625%
2	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	63.7122	22.9594%
3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7122	22.9594%
4	郭得虎	5.3246	1.9188%
<b>合计</b>		<b>277.4999</b>	<b>100%</b>

根据合作方扬州江宇刃具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恒建的访谈，舜雅磨具为配合政府招商引资需要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舜雅磨具设立后因合作项目推进缓慢，未达到预期，且外方股东无法正常取得联系，导致合作终止。终止合作后，舜雅磨具成立清算组，后因外方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注销程序，且未按期办理年检并披露年报，被公司登记主管部门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吊销营业执照。

舜雅磨具设立之后未实际经营并开展业务，本公司未实际出资，未对外产生债务。

## 7、扬州嵘胜工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扬州嵘胜工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胜机电”）为鸿舜科技的控股子公司，鸿舜科技持有嵘胜机电 99.75% 的股权。嵘胜机电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注销，嵘胜机电存续期间未发生过任何股权变动。嵘胜机电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嵘胜工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1012MA215X1T2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黄海南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翁恒建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嵘胜机电注销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8	99.75%
2	翁琳琳	2	0.25%
合计		<b>800</b>	<b>100%</b>

根据公司说明，嵘胜机电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 （五）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中名国成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0,490,217.93 元，相关设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履行情况
1	The Home Depot	采购单	扳手工具销售	100.45	履行完毕
2	MING SHIN TOOLS CO,LTD（明欣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单	扳手工具销售	42	履行完毕
3	MING SHIN TOOLS CO,LTD（明欣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单	扳手工具销售	84.30	正在履行
4	Beta Utensili S.P.A	采购合同	扳手工具销售	70.59	履行完毕
5	Harbor Freight Tools	采购订单	扳手工具销售	16.04	履行完毕
6	MING SHIN TOOLS CO,LTD（明欣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单	扳手工具销售	14.75	履行完毕
7	Harbor Freight Tools	采购订单	扳手工具销售	15.49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钢材	458.82	履行完毕
2	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钢材	567.97	履行完毕
3	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钢材	181.15	履行完毕
4	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钢材	114.29	履行完毕
5	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钢材	118.85	履行完毕
6	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钢材	225.81	履行完毕
7	江苏华力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钢材	128.67	履行完毕
8	江苏华力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钢材	209.03	履行完毕
9	上海大胜卫生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防护口罩	136.73	履行完毕
10	上海楚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热轧圆钢销售	558.20	履行完毕
11	上海楚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热轧圆钢销售	604.39	履行完毕
12	余姚甬翔工具厂	买卖合同	棘轮销售	102.44	履行完毕
13	宁波安宇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棘轮销售	1,004.50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鸿舜科技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余额 3,350 万元，其中中长期借款 1,000 万元，短期借款 2,3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	1,000	2023.03.31-2024.06.28	保证
2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	1,350	1,350	2023.07.28-2024.07.15	保证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	1,000	2023.03.30-2024.03.28	保证

### 4、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舜科技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权人	合同内容	抵押物	抵押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江农商	江都	为公司与江都农商行签订的江	苏(2020)	2020.03.05-

	高抵 (5790292003051201) 号)	农商 行	农商循借(5790292003051201)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 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最高债权额本金为 4,350 万 元	江都区不 动产第 0008212 号的不动 产 <sup>②</sup>	2025.03.05
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苏中小企授字第 M1294 号)	中国 银行 江都 支行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都支行签 订的 2021 苏中小企授字第 1294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 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 高债权额本金为 1,600 万元		2021.09.09- 2024.03.24

## 5、土地购买合同

2023 年 2 月 16 日, 鸿舜科技与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土地购买意向协议》, 约定: 鸿舜科技拟以其在泰国设立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名义, 在位于泰国罗勇省的泰中罗勇工业园内购买面积合计约 25.0884 莱(约 60.21 亩)的土地, 平地单价为 410 万泰/莱; 斜坡单价为 205 万泰/莱。因土地平地及斜坡面积未定, 暂定土地总价合计 102,869,448 元泰铢, 待土地细化图纸出具后将在土地买卖合同中将根据平地与斜坡面积调整土地总价。按合同签订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泰铢与人民币汇率折算, 前述土地总价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2,0547,999.12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合同尚在履行之中, 公司尚未与出售方签订正式土地买卖合同, 亦未取得拟购买土地的所有权。

根据克莱德国际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泰国)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书》, 鸿舜科技拟购买的土地为尚未开发的土地, 土地上没有抵押贷款或其他产权, 上述协议的签订合法合规。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sup>②</sup> 该不动产权产权证号因合并已变更为苏(2023)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5452 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鸿舜科技其他应付款为 22,630.56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042,403.29 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生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股权（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

公司及其前身舜天工具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的历次股权（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出售情况如下：

#### **1、出售龙诚担保**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舜天工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因公司上市需要，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龙诚担保 1,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恒咨询。

2021年4月30日，龙诚担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因上市需要，舜天工具将持有公司的1,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0.28%）以1,1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丰恒咨询。

2021年4月30日，舜天工具与丰恒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舜天工具将持有的龙诚担保1,100万元股权以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丰恒咨询，丰恒咨询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至舜天工具指定账户。

2021年7月16日，丰恒咨询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舜天工具支付1,10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1年7月9日，龙诚担保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丰恒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海万隆出具的“万隆评咨字（2023）第60002号”《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其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双方将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1,827万元，对于差额727万元，以公司对翁恒建所负的资金借款债务727万元进行抵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做相关账务处理。

## 2、出售龙诚小贷

2020年12月31日，舜天工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因公司上市需要，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龙诚小贷1,8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丰恒咨询。

2021年8月4日，龙诚小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因上市需要舜天工具将持有的龙诚小贷的1,8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3,900万元的12.95%）等额转让给丰恒咨询。

2021年8月4日，舜天工具与丰恒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舜天工具将持有的龙诚小贷1,800万元股权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丰恒咨询，丰恒咨询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至舜天工具指定账户。

2021年11月19日，扬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扬金监复〔2021〕27号），同意舜

天工具将其持有的 12.95% 股权（对应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新股东丰恒咨询。

2021 年 11 月 24 日，龙诚小贷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丰恒咨询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舜天工具支付 1,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丰恒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海万隆出具的“万隆评咨字（2023）第 60002 号”《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其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双方将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1,902 万元，对于差额 102 万元，以公司对翁恒建所负的资金借款债务 102 万元进行抵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做相关账务处理。

####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规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挂牌后适用）、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作了规定，并在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组织机构**

####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为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以总经理为首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已建立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1、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3、202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前述制度于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4、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前述制度于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翁恒建	董事长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2	翁琳琳	董事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3	祁 健	董事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4	车永超	董事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5	刘 松	董事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 2、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余艳春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2	禹纪峰	监事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3	周 春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翁琳琳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2	车永超	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3	翁华年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系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根据公司与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选举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成立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在内的高级管理层。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1	翁恒建	董事长	东方恒微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锦翔工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翁琳琳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扬州鸿舜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方恒微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祁健	董事	扬州铭艺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余艳春	监事会主席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襄阳华宇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4	翁华年	财务负责人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直接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翁恒建	董事长	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5%
			东方恒徽贸易有限公司	90%
2	祁健	董事	扬州铭艺物流有限公司	100%
3	余艳春	监事会主席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董事长翁恒建持有公司 95% 股份及其配偶余以兰持有公司 5% 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和商业秘密保护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该等人员与原单位之间存在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税务登记情况与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现持有扬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743939254F 的《营业执照》，并据此办理了税务登记。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税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8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6286）；2022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1538）。因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7 月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形资产专项奖补	—	—	340,000.00
2020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	—	1,202,200.00
2021 年春节留江补贴	—	—	26,400.00
2019 年获批高企市级第二年度-科技局奖励	—	—	50,000.00
2020 年区级高质量发展奖励	—	—	50,000.00
扬州市江都区 2020 年度第一批稳岗返还	—	—	27,927.46
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	—	—	100,000.00
第三期英才计划 2021 年培育经费	—	—	10,000.00
政策性搬迁补偿收入	1,976,461.50	3,388,219.87	3,388,219.76
2021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四化改造项目	—	490,000.00	—
2021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	269,000.00	—
2021 年市内标准化奖励专项资金	—	300,000.00	—
主导制订行业标准奖励	—	100,000.00	—
省星级上云企业奖励	—	80,000.00	—
扬州市江都区中小微型企业稳岗返还	—	79,529.00	—
省级专精特新补助	100,000.00	—	—
2019 年度高新企业第三年度奖励	50,000.00	—	—
2021 年度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	—	—
<b>合计</b>	<b>2,129,461.50</b>	<b>4,706,748.87</b>	<b>5,194,747.22</b>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纳税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公司有存在偷税、漏税等行为的记录，公司的税务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盛江贸易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等行为的记录，盛江贸易的税务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项下的“C3322 手工具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日，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扬环审批（2015）30号《关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特种工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特种工具迁建项目建设。

2017年9月30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扬江环发（2017）212号《关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特种工具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公司特种工具迁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排污许可

2019年9月29日，公司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91321012743939254F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28日。2022年9月29日，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延期手续，并取得了证书编号为91321012743939254F001C《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止；2023年3月23日，因公司名称变更换领了新证。

###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环保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2021年4月12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扬环罚（2021）04-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舜天工具“当日上午8点15分开启镀铬生产线开始作业，并开启了碱液处理装置喷淋泵和引风机开关，8点46分巡查时喷淋泵、引风机运转正常，9点15分巡查时喷淋泵运转正常，引风机不运转。引风机停运后，你单位在镀铬生产线没有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对引风机进行维修，直至10点多方恢复引风机的正常运转”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被处以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后，已全额缴纳了罚款，并依法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一方面组织员工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了解国家对于污染排放及治理的相关规定；另一方面，加强对于日常排污情况的监测、管理，按照对应的职能部门落实专人专管，发现异常

情况需立即按照程序上报，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有类似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根据《挂牌指引 1 号》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基本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就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如下：

首先，相关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公司上述规定的罚款幅度区间为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此次处罚环保部门给予的罚款处罚金额为 10 万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区间幅度的最低下限，罚款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未进一步采取责令停业、关闭等措施。同时，环保部门给予的罚款金额也显著低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判断标准；此外，相关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不足 1 天，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述规定，违法情节严重的，环保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责令停业、关闭。此次处罚中，不存在环保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且处罚文书中亦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再次，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及其附表之“（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监管部门也是按最低裁量起点对公司进行罚款处罚。

最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公司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采纳，从轻处罚。2023年11月24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回函：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止，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国家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3年4月7日，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00122Q30976R0M/32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扳手的设计、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2月6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前述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232 名在册员工，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7 名，其余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

###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社会保险	232	175
住房公积金	232	3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期末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公司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 232 人中 175 人在公司参保；47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依法不再缴纳社保；2 人为新入职人员，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要求放弃缴纳。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 232 人中 32 人在

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47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依法不再缴纳公积金；153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自愿放弃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余以兰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本人作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舜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鸿舜科技及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鸿舜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鸿舜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2023 年 11 月 23 日，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 23 日，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盛江贸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社会保险欠缴记录，未发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无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件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审理法院	案号	涉案金额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威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精成通盛实业有限公司，舜天工具	江苏清龙工贸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小川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苏 1012 民初 3420 号； （2023）苏 10 民终 2865 号	9,658.05 万元	一、请求判令被告给付股权转让款 9658.05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照 LPR 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其中 2897.415 万元从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算，2897.415 万元从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算，3863.22 万元从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算）；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法院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系公司转让江苏青龙工贸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纠纷。2018 年 4 月，舜天工具作为出资方之一，与威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精成通盛实业有限公司等各方合作出资设立江苏清龙工贸有限公司（下称“清龙工贸”），并以清龙工贸以及各出资方法定代表人个人名义在越南设立南越铬铁股份公司。2019 年 4 月 22 日，在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下称“滨江公司”）的主导下，舜天工具等清龙工贸原股东与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远方基金”）《股份转让协议》，远方基金收购了清龙工贸 100% 股权，以及收购各出资方法定代表人个人在南越铬铁股份公司的全部股权。2019 年 12 月，交易双方对交易资产进行确认，确认后资产总额为 9,658.05 万元。

2022年4月，公司等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以清龙工贸、远方基金、滨江公司以及自然人王小川、刘永新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又追加扬州市江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被告。

2023年5月18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1012民初342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江苏清龙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威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精成通盛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及资产转让款共计9658.05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从2020年1月15日起以2897.415万元为本金、从2021年1月15日起以5794.83万元为本金，从2022年1月15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小川在各自出资不足（4250万元）范围内对被告江苏清龙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被告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江苏清龙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威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精成通盛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被告均对本案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方基金的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股权转让款的收回情况做出判断后进行了减值处理，截至2020年12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公司账款价值为865万元。2020年12月5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翁恒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对方基金及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债权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翁恒建，并将公司与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相互抵消，同时约定，翁恒建授权公司在必要时以公司的名义向远方基金提起诉讼。

2024年1月16日，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与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债务的情况说明》，咨询回复认为：1、舜天工具如作为原告向远方基金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我国现有法律规定，原告胜诉可能性较大；2、根据对远方基金的基本情况在公开信息渠道进行查证，远方基金涉及诉讼纠纷情况较多，其实际偿债能

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舜天工具通过司法程序最终获得远方基金实际偿付的可能性很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做减值处理，且按照账面价值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债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已通过和翁恒建往来款抵消的方式结清债权转让款项。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公司目前作为原告参与的上述诉讼系代实际控制人翁恒建起诉，相关诉讼成本及诉讼后果均由实际控制人翁恒建承担，上述案件不会造成公司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之“（一）环境保护”之“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翁恒建、余以兰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国融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转贷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放款时间	放款金额	转贷方	转贷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是否归还
1	江都农商行营业部	2021.09.30	500	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	500	2021.09.30	500	2021.09.30	是
2	江都农商行营业部	2022.05.17	3,000	周政明、盛江贸易	750	2022.05.17	750	2022.05.18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2021.03.24	500	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	500	2021.03.25	500	2021.03.2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2021.09.15	1,000	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	500	2021.09.16	500	2021.09.16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2022.03.15	1,000	盛江贸易	400	2022.03.17	400	2022.03.18	是
					330	2022.03.22	330	2022.03.22	是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浦江路支行	2022.05.06	1,000	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盛江贸易	1,000	2023.05.07	1,000	2022.05.10	是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2.05.06	1,000	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盛江	1,000	2022.05.10	1,000	2022.05.10	是

				贸易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3.03.29	1,000	盛江贸易	1,000	2023.03.30	1,000	2023.03.30	否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2.05.30	600	盛江贸易	550	2022.05.30	550	2022.05.30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3.06.29	1,000	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23.06.30	1,000	2023.06.30	是
1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2023.03.31	1,000	盛江贸易	1,000	2023.04.04	255	2023.04.04	否
							295	2023.04.04	
							450	2023.4.10	

## （二）转贷发生的背景

公司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在时间及金额上错配的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上的灵活性要求，同时也基于和部分商业银行维系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考虑，发生上述转贷行为。第三方获得银行资金后均及时转回给公司，公司将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正常经营等，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对于到期的贷款，公司均及时履行了还款义务，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贷款逾期及欠息情况。

## （三）转贷的合法合规性

1、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处罚的情形。

### （1）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公司转贷的行为未严格遵守公司与银行之间对资金支付方式的约定及《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是，《贷款通则》并未就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规定罚则。同时，公司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未影响正常金融秩序，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转贷行为未违反《刑法》相关规定

根据《刑法》第 193 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并无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公司获取相关贷款后均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用于日常经营，并已经按期偿还，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构成《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

### （3）转贷行为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公司的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资金均为人民币资金，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支付或结算，因此，转贷行为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2、公司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被处罚风险。

虽然公司转贷的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公司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用途，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且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本金或利息，对于未到期的款项，按期支付利息，未对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

2024 年 1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分行出具《关于出具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复函》，鸿舜科技及其子公司盛江贸易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被处罚风险。

## 3、公司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杜绝上述行为的违规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完善相关内部控制：（1）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银行贷款使用行为进行规范；（2）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3）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杜绝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 4、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鸿舜科技（包含其子公司，下同）因发生不符合《贷款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银行转贷行为而导致鸿舜科技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费用，保证鸿舜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将利用鸿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杜绝违规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并未违反《刑法》及《外汇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银行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未影响正常金融秩序，并且公司已整改，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王月华

经办律师：

邵玉娟

2024年1月26日